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A 大名城B 编号:2022-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2021年10月8日、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3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共计49,506,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76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0,158,69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402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1月16日、12月13日、2022年1月13日和2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056,2022-006和016)。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情节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常江、叶安红，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21年7月21日，公司聘任中天国富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常江、叶安红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由常江、叶安红履

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自2022年3月4日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常江、叶安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1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吴生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出席董事三人，其中以现场参会董事三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一人。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并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吴生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吴生伟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吴生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吴生伟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